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研〔2017〕6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管理及评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研究生奖助管理及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相关学院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奖助管理及评优工作实施办法



点公示阶段向学位点提出申诉，学位点应及时调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位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四十五条 向市级、省级、国家级等推荐研究生优秀个人，原则上从对应的校级研究生优秀个人名单中产生。根据实际情况（名额有限等）可由研究生工作部另行组织评审推荐。

第七章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四十六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次评选出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当年授予学位人数的5%（具体指标由学校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十八条 参评的学位论文为我校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四十九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基本条件为：

1. 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盲审且有1位及以上盲审专家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取得至少1项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第五十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基本要求的申请者，需填写相应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向所在学位点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参评。

2. 学位点初评。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具体的评选实施细则，根据评选标准以及学校下达的具体指标组织评选并确定本分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初选结果。评审结果应在本学位点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报研究生学院。

3. 学校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点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占三分之二及以上者视为通过），审定结果应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学位点或学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由研究生学院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复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的称号和奖励（对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和配套科研经费一并撤销），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向省级或国家级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原则上应从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名额有限等）可由研究生工作部另行按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审并推荐。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获评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进行奖励，具体标准为：

1. 获评为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给予作者一次性配套奖励 20000 元；其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一并获得学校奖励 20000 元，以及 200000 元学校配套科研经费。

2. 获评为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给予作者一次性配套奖励 10000 元；其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一并获得学校奖励 10000 元，以及 100000 元学校配套科研经费。

3. 获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给予作者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实施条例》（佛科院科〔2011〕6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佛科院科〔2014〕4号）、《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佛科院研〔2014〕1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佛科院研〔2014〕2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佛科院研〔2014〕3号）同时废止。